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产品说明

1. 保险责任

一、货物损失

● [一切险]方式

除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外，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2)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特定风险]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或由于运输工具的碰撞、倾覆、脱轨、坠落、紧急迫降、沉没、触礁、搁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共同海损的牺牲损失，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费用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除上述保险标的的损失外，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还负责赔偿以下费用损失。

(1) 防损费用：履行本保险合同规定之损失防止义务时的必要或有效的支出费用。

(2) 救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不依据救助合同应向保险标的的救助人员支付的报酬。

(3) 转运费用：保险标的或运输工具发生保险事故时，将货物运抵保单载明目的地的必要费用（包括中转地卸货、保管或再装载费用）。

但，不包括原运输合同中应由承运人负担的费用、货物通常的必要费用或被保险人任意支出费用。

(4) 共同海损分摊额：根据运输合同指定法律或约克安特卫普(York Antwerp)规则或其他规则合理制定的共同海损理算书，被保险人应支付的金额。

2.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领人及其代理人或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2) 实际承运人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保险金受领人及其代理人或雇用人员时，其故意行为

(3) 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或其性质或本质缺陷引起的自燃、自爆、受潮、霉变、腐蚀、变质、变色、锈蚀、蒸发、升华及其他类似原因

(4) 包装不善

(5) 运输延迟

(6) 起运时（包括中转地起运以及装货港、停泊港启运），运输工具、运输方法或运输人不适于安全运输。但，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用人员都对事实不明且对不明事实无重大过失时除外

(7) 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8) 保险标的的特性以及市价跌落

(9) 间接损失（不包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损失）

(10) 战争、内乱以及其他叛乱

(11) 水面或水中鱼雷或水雷爆炸

(12) 无论履行公权与否，捕获、拘留、扣留或扣押

(13) 检疫或行使上述以外的公权所作的处分

(14) 核反应或核爆炸

(15) 罢工、关闭工厂以及其他劳动争议行为或劳动争议参加人员的行为

(16) 10 人以上民众、团体全体或一部分采取的暴力骚乱行动以及该行动中部分民众、团体的暴行（包括纵火、盗窃）及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

3. 保险期间

● 陆上/航空/海洋运输：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搬出保险单所载明起运地保管场所之时或于该保管场所开始装上运输工具之时生效，两种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经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该项货物搬入保险单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指定保管场所之时或于该保管场所卸离运输工具之时为止，两种情形以孰迟发生者为准。但是，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收货人的指定保管场所后的担保期间，自运输工具抵达日次日零时开始起算，满 15 天为止。

● 邮包运输：保险责任自被保险邮包离开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寄件人的处所运往邮局时开始生效，直至该项邮包运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邮局，自邮局签发到货通知书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终止。但在此期限内邮包一经递交至收件人的处所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4.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1. 投保信息的如实告知

●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及调查表。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有权收取保险费。

2. 保险单确认

●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收到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后，请投保人务必逐项确认其内容，并妥善保管。

3. 保险费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 申报与保险费调整

● 若本保险合同为预约保单（OPEN POLICY），投保人应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如期进行申报。

● 本公司将据此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保险费并进行结算。

5. 防灾义务

● 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 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的预防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未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6.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

●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如下事实以及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1) 保险单载明起运地、装运港、卸货港或目的地发生变更，或已着手进行变更，或运输工具偏离正常路线

(2) 货物装载或转运于保险单列明以外的运输工具

(3) 运输开始或完成时间明显延迟

(4) 运输工具的使用或已着手使用的目的违反中国或国外法令

(5) 除上述各项以外，风险明显发生变更或增加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退保条件标准

针对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针对上述以外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符合保单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

对于符合保单约定的退保要求，保险人将于收到投保人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